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3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53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	08*****45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0*****587	傅勇国
5	00*****707	陈建斌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王志刚、张晓敏

咨询电话:020-82162933

传真电话:020-8216298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8月27日披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相关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2019年8月30日。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9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单位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正式确定为漳州通兴年产3.68GWh动力锂离子圆柱电池生产线EPC项目中标单位。截至目前,该中标项目的相关合同正在磋商起草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78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邵建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建佳,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潘 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文胜,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李峻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为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慕丽娜,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6月12日,海印股份披露《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合作公告”),拟与许启太、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合作投资用于防治非洲猪瘟的今珠多糖注射液产品,但上述合作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

(一)关于今珠多糖注射液的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公司在合作公告中称,许启太教授及其团队成功研制了今珠多糖注射液并拥有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可以实现对非洲猪瘟不低于92%有效率的预防,公司拟与该团队合作为非洲猪瘟防治疫苗的投产做准备。但根据公司于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今珠多糖注射液专利正在申请,尚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今珠多糖注射液属中药与天然药物制剂,并非疫苗,有效预防率数据源自国外相关报告,相关复养试验仅有阶段性结果且未经官方审查。

公司未能在合作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今珠多糖注射液的情况,且未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今珠公司的股权信息前后披露不一致

公司在合作公告中披露今珠公司股东为许可和陈玉鸾,许可为今珠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回复公告,今珠公司股权为许启太及研发团队实际持有,许可和陈玉鸾均为代持人。公司披露的今珠公司股权信息前后不一致。

(三)关于履约保证金支付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合作公告中称,公司同意在签署合作合同后,向合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4,000万元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回复公告,公司实际已于6月6日向合作方支付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早于合同签署日(6月11日),公司未在合作公告中准确披露履约保证金支付的相关信息。

(四)关于今珠公司业绩预测、未来年产量和估值等情况的披露不完整

公司在合作公告中称,合作各方同意在海南启动年产10亿支今珠多糖注射液的GMP生产基地的建设。今珠公司预计2019-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亿、50亿、100亿,净利润2亿、10亿、20亿。公司有权在2020年6月30日前按照今珠公司100%股权30亿元人民币的估值计算,收购今珠公司30%股权。

根据回复公告,今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以及启动年产10亿支今珠多糖注射液的GMP生产基地建设,仅是初步估算,未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受多种因素影响较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今珠公司30亿元估值由合作各方按照2019年预测净利润协商确定,无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且无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未在合作公告中完整披露今珠公司业绩预测、未来年产量和估值的主要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等,且未充分提示风险。

(五)关于合作合同相关重要条款的披露不完整

合作合同显示,公司在签署合同前未对合作方所有陈述、保证及提供复印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合作方也未提供相关资料供公司核查;今珠公司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合法协助;公司签署合作合同且支付第一笔履约保证金的3天内,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和知识产权的全部利害关系人应书面确认“全部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今珠公司所有等。但公司未在合作公告中完整披露上述合同重要条款。

(六)关于今珠公司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披露不完整

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称,今珠公司已于6月27日向相关部门提交拟开展临床试验的备案材料并收到《关于收到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材料的通知》。6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今珠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关于不予受理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通知》。公司未在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可能存在不予受理、无法通过审核的风险。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海印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均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海印股份及公司董事长邵建明,董事兼总裁邵建佳,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尉提出了听证申请。

海印股份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二是公司的违规事实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三是公司积极采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等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四是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和采取相关措施;五是不存在主观故意,已在合作公告中部分提示风险。

公司董事长邵建明,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尉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已于事后督促董事会采取纠正措施;二是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了解情况;三是在合作项目中给予了必要关注;四是不存在主观故意。

董事兼总裁邵建佳、董事兼副总裁陈文胜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不分管公司证券事务部,对违规行为仅负次要责任,在知悉合作事项后,即向董事长当面提出相关建议;二是已于事后督促董事会采取纠正措施;三是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了解情况;四是在合作项目中给予了必要关注;五是不存在主观故意。

独立董事朱为绎、李峻峰、慕丽娜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对违规行为仅负次要责任,在收到审议合作事项的董事会通知后已提出相关建议,董事会议案未提及公告中相关重要信息,独立董事仅审议议案;二是已于事后督促董事会采取纠正措施;三是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了解情况;四是对合作项目给予了必要关注;五是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六是不存在主观故意。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海印股份。一是海印股份及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引发了投资者质疑和公共媒体大量负面报道,且公司股价及成交量在合作公告披露前后出现明显波动,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二是公司仅在合作公告中披露合作合同签署后付诸实施及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但并未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合作项目本身存在的相关风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公告中披露的专利情况、注射液预防有效率、盈利预测等影响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关键信息和数据未尽到审慎核查义务,未充分披露专利权正在申请尚未取得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未充分披露注射液预防有效率数据来源及未取得官方说明,未充分提示盈利预测仅在合作公告中披露合作合同签署后付诸实施及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但并未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合作项目本身存在的相关风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公告中披露的专利情况、注射液预防有效率、盈利预测等影响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关键信息和数据未尽到审慎核查义务,未充分披露专利权正在申请尚未取得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未充分披露注射液预防有效率数据来源及未取得官方说明,未充分提示盈利预测仅为估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合作公告披露内容对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海印股份虽以不存在主观故意、积极配合调查、审议程序合规等提出减免责任事项,但其违规行为客观上对市场造成了恶劣影响,此后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海印股份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海印股份提出的申辩不能成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关于相关当事人。一是公司全体董事在未对合作项目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即在董事会决议中就公司合作事项投出赞成票,且独立董事在回复公告中称公司对此次合作事项的决策客观审慎,对今珠公司的盈利预测和评估结果合理,但未对盈利预测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二是相关当事人采取促使董事会纠正的措施均是在本所和广东证监局要求下进行,并非主动纠正,且未能有效消除信息披露违规造成的不良市场影响。相关当事人虽以不存在主观故意、积极配合调查、给予必要关注等提出减免责申请,但相关当事人客观上在审议决策时未尽到勤勉义务,在公司发生违规行为,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后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长邵建明,董事兼总裁邵建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文胜、独立董事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相关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不能成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本所不予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邵建明,董事兼总裁邵建佳,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文胜,独立董事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汇率波动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刚果民主共和国可能存在政局变化、政府政策调整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国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建立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再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存在筹集资金不到位影响本项目进展的风险。

(六)在本项目的日常运营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审慎经营,力求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情况。(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请结合该项目所在地的矿产分布及道路运输等情况,说明是否进行过相关的可行性研究;(2)项目投资总额达2.29亿美元,请补充披露各子项目的成本、费用等构成情况,并说明相关测算依据和假设前提,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3)请公司结合项目规划,补充披露各子项目规划线路、选址的主要依据与合理性。

回复:

(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请结合该项目所在地的矿产分布及道路运输等情况,说明是否进行过相关的可行性研究。

项目已进行过公司内部尽调和充分论证,并由公司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总统事务局、公路局、综合货物运输管理局(OGEFREM)、上加丹加省道路办公室共同编制了《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符合“一带一路”政策

依据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挖掘与国际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相关的商业机遇,拟投资建设运营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中非合作论坛“八大行动”的需要;是完善中非地区物流网络,有效提升刚果(金)与中非各国互联互通水平的需要,并以实际行动参与“八大行动”中提出的推动中国企业未来三年对非洲投资不少于100亿美元的计划。

1.2 刚果(金)南部仅有的卡松巴莱萨陆运口岸已不能满足南部矿带开发所带来的进出口物流需求,亟待开辟新的陆运口岸。

刚果(金)蕴藏多种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非金属矿,其中铜、钴、工业钻石、锌、锰、锡、钽、锗、钨、镉、镍、铬储量颇为可观,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铁、煤、黄金、银等储量也很丰富,还有白金、铅、磷酸盐、硅酸盐等。主要矿产储量为:铜7500万吨(占世界15%)、钴450万吨(占世界1/2)、铌钽3000万吨(占世界80%)、钻石2.06亿克拉(占世界23%)、锡45万吨、黄金600吨、铁10亿吨、锂3100万吨、铬镍2250万吨、锰700万吨、锌700万吨、铝200万吨。(摘自中国外交部网页)

目前,刚果(金)南部主要的矿山建设、生活物资通过卡松巴莱萨陆路口岸运输,进出口货量近期已达500万吨/年,未来三年预计将达到1000万吨/年。根据实地测算,卡松巴莱萨口岸目前每天仅能够通行约600台卡车(单向),持续攀升的货量已经造成了卡松巴莱萨口岸的平均清关等候时间大幅上升,7-10天的通关时间已经成为常态,从而增加了企业高额的物流成本。卡松巴莱萨口岸已经不能满足该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刚果(金)南部地区有着开辟新口岸的强烈现实需求。

1.3 复制并创新公司在中蒙、中亚投资建设运营陆运口岸的成功经验,将物流服务与道路交通建设进行了整合,提高物流效率,解决刚果(金)的物流瓶颈。

公司专业从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有着较多的成功案例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以蒙古、中亚、非洲等内陆锁定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进出内陆锁定国家的物流环节,并在关键物流节点布局自有核心资产、设施和资源,从而为客户提供自项目规划、建设、物流管理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

本项目是公司在非洲地区拟投资建立的重要物流枢纽,不仅实现了中蒙、中亚地区核心竞争力的复制,更是将物流服务与道路交通建设进行了整合。

(2)项目投资总额达2.29亿美元,请补充披露各子项目的成本、费用等构成情况,并说明相关测算依据和假设前提,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2.1 各子项目的成本、费用等构成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2.29亿美元,其中工程前期费用670.00万美元,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费用13,294.36万美元,萨卡尼亚陆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费用8,255.00万美元,工程监理、管理费用以及预备费用685.00万美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美元)
1	前期费用	670.00
1.1	项目可研、设计、规划、律师、税务咨询	315.00
1.2	施工准备、拆迁、生活、办公设施	355.00
2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13,294.36
2.1	公路升级改造	13,094.36
2.2	四个收费站	200.00
3	萨卡尼亚陆港升级改造项目	8,255.00
3.1	萨卡尼亚边界口岸建设	395.00
3.2	莫坎博边界口岸建设	270.00
3.3	两座停车场	4,250.00
3.4	萨卡尼亚陆港	3,340.00
4	监理、管理费用以及预备费用	685.00
	总 计	22,904.36

2.2 相关测算依据和假设前提

假设前提: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分为两期,第一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预计完工75%,2021年进入运营阶段;第二期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萨卡尼亚陆港以及萨卡尼亚口岸、莫坎博口岸和停车场建设从2020年1月-2020年12月完工,2021年进入运营阶段。

公司主要依据工程规模对项目成本、费用进行测算,项目工程规模列示如下: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里程(公里)	建造单价(万美元/公里)	建造费用(万美元)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	150.00	88.63	13,294.36	
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功能区	规划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造单价(美元/平方米)	建造费用(万美元)
1	联检办公区	20,000.00	3,500.00	700.00	245.00
2	联检通道	10,000.00	5,000.00	300.00	150.00
小计		30,000.00	8,500.00		395.00
莫坎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功能区	规划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造单价(美元/平方米)	建造费用(万美元)
1	联检办公区	5,000.00	1,000.00	700.00	70.00
2	联检通道	5,000.00	2,000.00	300.00	60.00
3	海关特殊检查区	10,000.00	4,000.00	100.00	40.00
4	设备	-	-	-	100.00
小计		20,000.00	7,000.00	-	270.00
萨卡尼亚口岸和莫坎博口岸停车场投资估算					
序号	功能区	规划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造单价(美元/平方米)	建造费用(万美元)
1	萨卡尼亚停车场	500,000.00	150,000.00	250.00	3,750.00
2	莫坎博停车场	100,000.00	20,000.00	250.00	500.00
小计		600,000.00	170,000.00	-	4,250.00
萨卡尼亚陆港投资估算					
序号	功能区	规划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造单价(美元/平方米)	建造费用(万美元)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库房)	50,000.00	16,500.00	600.00	990.00
2	海关特殊监管区	200,000.00	50,000.00	250.00	1,250.00
3	生活区	20,000.00	6,000.00	500.00	300.00
4	设备	-	-	-	800.00
	小计	270,000.00	72,500.00		3,340.00
	合计	-	-	-	21,549.36

2.3 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项目主要的不确定因素为国际经营环境及刚果(金)政策变化、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外汇价格波动等,以上因素有可能对项目实施和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做好计划,做好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将不确定性降到最低。

(3)请公司结合项目规划,补充披露各子项目规划线路、选址的主要依据与合理性。

刚果(金)地处非洲中部,国土东西长2193公里,南北长2094公里,面积234.54万平方公里,是非洲第二大面积的国家,边界总长9165公里,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与九个邻国接壤。其中南部与赞比亚、安哥拉接壤,世界著名的铜钴矿带上加丹加省及卢阿拉巴省位于该国南部。

刚果(金)政府把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定义为国家一号公路的一部分。根据泛非公路网规划建设三纵六横共九条跨境国家公路,其中TAH9从安哥拉港口洛比托途经刚果(金)迪洛洛、萨卡尼亚辽望赞比亚、津巴布韦、莫桑比克港口贝拉。所以一号公路是非洲区域国家公路TAH9在刚果(金)区域内重要组成部分。萨卡尼亚距离坦赞铁路即赞比亚第二大城市恩多拉仅30公里。可以实现公铁跨国多式联运的无缝对接。从而在运输成本和运力供给上获得极大的提升。因此项目建成将极大改善刚果(金)南部地区与中非国家的互联互通,提升刚果(金)通过多式联运“公路-铁路-海运”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改善刚果(金)南部地区运输条件,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有利促进刚果(金)卢本巴希、科卢韦奇矿业发展、降低南部矿企运输成本。

本项目选取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作为规划线路,此150公里线路覆盖萨卡尼亚边境口岸、莫坎博边境口岸,将道路交通建设与物流服务进行了整合和创新,使得萨卡尼亚陆港成为刚果(金)南部重要的跨境物流枢纽,实现本项目投资的利益最大化,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二: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度。(1)请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补充披露资金安排及具体计划,并说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运营期等。

回复:

(1)请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补充披露资金安排及具体计划,并说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刚果(金)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签署的特许授权协议,项目建设总投资2.29亿美元。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两期,其中第一期投入1.64亿美元,占总投资额的71.62%,其余6504万美元将在第二期投入。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预计由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构成,其中自有资金预计5亿元,占比约31%,外部融资预计占比为69%。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和引入项目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

经测算评估,投资将会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如下:

第一、对公司流动性及短期偿债压力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总额2.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12亿元(按1美元=7.04元人民币计算),预计人民币5亿元由自有资金投入,通过债务融资计划为6.5亿元,其余通过引入项目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

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8.10亿元,流动比率为3.12,假设负债金额全部通过长期负债产生,模拟最近一期流动比率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日期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	增加项目投资后模拟测试流动比率
2019年3月31日	18.10	5.80	3.12	2.26

注:假设目有资金投资减少货币资金5亿,负债金额全部通过长期负债产生。

经模拟测算后,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仍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该项目的投资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对资产负债率及建设期拟益的影响

虽然该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的负债和投资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上升(如下表模拟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的测算),但该投资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预计2020年即可完成,项目投入运营可产生较好的效益,资产负债率也将逐步降低,建设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按会计政策进行资本化,不会对建设期生产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增加项目投资后模拟测试资产负债率
2019年3月31日	22.47	5.99	26.66%	32.37%

注:假设新增项目形成资产16.12亿元,形成负债6.5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当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和其他流动资产相对于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自有资金较为充足,投资在建设期内虽然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短期上升,但该投资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预计2020年即可完成,项目投入运营可产生较好的效益,且公司原本资产负债率较低,新增负债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也不会对建设期生产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次投资项目对公司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起到积极的作用,依托陆港等核心资产获得非洲区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更高的市场份额及持续性的收益,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

(2)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运营期等。

该项目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分为两期,第一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预计完工75%,进入运营阶段;第二期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萨卡尼亚陆港以及萨卡尼亚口岸、莫坎博口岸和停车场建设从2020年1月-2020年12月完工,进入运营阶段。

该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为25年。

问题三:项目盈利模式。据披露,公司此次投资项目具体包括150公里的公路线建设、4座收费站、2座边境口岸、1个陆港、2个现代停车场和1个生活区。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子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回复:

(一)陆港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萨卡尼亚道路作为规划线路,此150公里线路覆盖萨卡尼亚、莫坎博边境口岸。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预计由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构成,其中自有资金预计5亿元,占比约31%,外部融资预计占比为69%。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和引入项目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

经测算评估,投资将会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如下:

第一、对公司流动性及短期偿债压力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总额2.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12亿元(按1美元=7.04元人民币计算),预计人民币5亿元由自有资金投入,通过债务融资计划为6.5亿元,其余通过引入项目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

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8.10亿元,流动比率为3.12,假设负债金额全部通过长期负债产生,模拟最近一期流动比率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日期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	增加项目投资后模拟测试流动比率
2019年3月31日	18.10	5.80	3.12	2.26

注:假设目有资金投资减少货币资金5亿,负债金额全部通过长期负债产生。

经模拟测算后,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仍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该项目的投资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对资产负债率及建设期拟益的影响

虽然该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的负债和投资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上升(如下表模拟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的测算),但该投资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预计2020年即可完成,项目投入运营可产生较好的效益,资产负债率也将逐步降低,建设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按会计政策进行资本化,不会对建设期生产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增加项目投资后模拟测试资产负债率
2019年3月31日	22.47	5.99	26.66%	32.37%

注:假设新增项目形成资产16.12亿元,形成负债6.5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当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和其他流动资产相对于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自有资金较为充足,投资在建设期内虽然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